

# 中国建筑学会文件

建会秘〔2020〕31号

## 关于开展 2019-2020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以下简称“建筑设计奖”）是中国建筑学会主办的全国建筑设计领域最高荣誉奖项之一。按照新修订的《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评选办法》（附件1），中国建筑学会启动 2019-2020 年度建筑设计奖评选工作，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做好奖项申报及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本年度建筑设计奖评选范围包括综合奖、专项奖、专业奖、技术奖和人物奖共 5 个类别。

（一）综合奖为建筑创作奖。须获得专项奖二等奖以上，并同时获得至少 1 个专业奖或技术奖的项目方可参评，不受理直接申报。

（二）专项奖包括：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工业建筑；乡村建筑；城市设计；园林景观；室内设计。

（三）专业奖包括：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工程。

（四）技术奖包括：绿色生态技术；智能技术；装配式技术；幕墙技术；新材料应用技术。

(五)人物奖包括:建筑教育奖;青年建筑师奖;青年工程师奖。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资格

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建筑学会团体会员,主要完成人员应为中国建筑学会个人会员;申报人物类奖项,推荐单位应为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且为中国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候选人应为中国建筑学会个人会员。非会员可通过中国建筑学会官网会员管理系统申请入会。

### (二)申报方式

2019-2020年度建筑设计奖评选统一使用中国建筑学会奖项申报及推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奖项系统”)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奖项系统将于2020年7月1日在中国建筑学会网站上正式开放。

###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内容分为《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申报书》(附件2)“建筑设计奖申报附件材料”和“建筑设计奖申报展示资料”,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详细情况说明可在奖项系统中查看和下载《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申报材料说明》(以下简称“申报材料说明”),请申报人仔细阅读了解。

电子文件:申报书须由奖项系统在线填报提交,申报附件材料和申报展示资料内容须按申报材料说明要求提交。电子文件提交成功后,不能更改。

纸质文件:申报书应从奖项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申报附件材料应与申报书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打印2份,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须保持一致。申报

展示资料内容须按申报材料说明要求提交。

#### （四）申报受理

建筑设计奖申报受理单位为中国建筑学会以及中国建筑学会相关二级组织，受理范围及联系方式可在奖项系统中查阅。受理单位负责奖项答疑与申报材料接收。

#### （五）申报时间

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 三、评审工作

1. 评审工作由建筑设计奖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
2. 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均由中国建筑学会专家库产生。
3. 进度安排：初评时间安排在2020年10月8日至11月30日期间，终评时间安排在2020年12月份。

### 四、建筑设计奖评选活动不收取评审费用。

### 五、联系方式

#### （一）中国建筑学会学术部（报奖咨询）

联系人：臧奥奇 夏楠 郑重

联系电话：010-88082242； 88082243

电子邮箱：xsb@chinaasc.org

#### （二）技术支持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18610660653

#### （三）中国建筑学会会员部（入会办理）

联系人：徐艳杰 张和平

联系电话：010-88082231； 88082230

电子邮箱：hyb@chinaasc.org

中国建筑学会网址: [www.chinaasc.org](http://www.chinaasc.org)

- 附件: 1.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评选办法  
2.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申报书(式样)

